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1元/股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22日

●"旗滨转债"自2022年7月21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转股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因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已调整为12.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近日注销的前次回购剩余股份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2019年回购方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为2022年7月7日。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注销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12.00元/股

A=0元/股

K=-0.1051%(-2,823,592股/2,686,216,940股,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2,686,216,94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12.01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旗滨转债"自2022年7月21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经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小贷")股东决定,拟注销广融小贷持有的编号为深府金小[2017]16号的《关于批准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的贷款业务资格,并授权广融小贷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本次仅注销广融小贷的贷款业务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广融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7A5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2001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融小贷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137.43	32,382.23
净资产	34,819.01	32,236.98
总负债	318.42	145.24
项目	2021年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453.67	441.15
净利润	-752.18	317.97

二、本次注销贷款业务资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注销广融小贷的贷款业务资格,本次注销完成后,广融小贷将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注销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注销贷款业务资格后,广融小贷对外借款须履行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8,409.4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274,520.20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440.32	2022年7月11日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64.49	2022年7月13日
3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41.69	2022年7月14日
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263.00	2022年7月15日
5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300.00	2022年7月15日
6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300.00	2022年7月15日
7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6,800.00	2022年7月15日
8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200.00	2022年7月15日
合并			8,409.49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002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住所:2KALLANG AVENUE#07-19CT HUB SINGAPORE(339407)

通讯地址:2KALLANG AVENUE#07-19CT HUB SINGAPORE(339407)

姓名:康宝华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远大智能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大集团	指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康宝华
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远大智能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资本	32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41071802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2月1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主要股东	康宝华持股99%,阎连学持股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宝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沈阳	否
王旭东	男	中国	监事	沈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KALLANG AVENUE#07-19CT HUB SINGAPORE(339407)
注册资本	5,800,000新币
注册号码	200008943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幕墙安装
经营期限	永久
通讯地址	2KALLANG AVENUE#07-19CT HUB SINGAPORE(339407)
主要股东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宝华	男	中国	董事	沈阳	否
单纯刚	男	中国	董事	沈阳	否
李光宇	男	中国	董事	沈阳	否
HONG TIAN PENG	男	马来西亚	董事	马来西亚	是(新加坡)

2、康宝华基本情况

姓名	康宝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105************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通讯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康宝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99%股权;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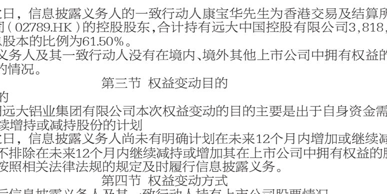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康宝华先生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789.HK)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3,818,184,694股,占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50%。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07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373,2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47%。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12年7月17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7月18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280,000	40.75%	373,534,579	3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73,534,579	3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80,000	40.75%	–	–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792,000	16.71%	173,306,391	1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73,306,391	1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92,000	16.71%	–	–
康宝华	合计持有股份	–	–	532,268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3,06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99,201	0.04%
合计		178,072,000	57.47%	547,373,238	52.47%

注1: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309,878,941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1,043,310,725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被动增持。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变动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9-27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120,000	0.029788%
	2015-2-2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被动减持	–	-0.834935%
	2016-6-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005440%
	2016-12-2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247133%
	2017-9-2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332439%
	2018-6-15 至 2018-6-28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39,324	0.215013%
	2018-8-28 至 2018-12-4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8,189,896	0.784991%
	2020-8-6 至 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0,801,890	-1.035347%
	2020-7-24 至 2022-7-18	大宗交易减持	-48,963,700	-4.693108%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2-2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被动减持	–	-0.342187%
	2016-6-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002230%
	2016-12-2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101284%
	2017-9-2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136246%
康宝华	2015-9-14 至 2016-1-27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483,880	0.050281%
	2016-6-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000007%
	2016-12-2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000311%
	2017-9-2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	0.000418%
合计				-4.9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35,324,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534,579	35.80%	135,324,233	36.23%	12.97%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	–	–
康宝华	532,268	0.05%	–	–	–
合计	547,373,238	52.47%	135,324,233	24.72%	1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康宝华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399,201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9日	3.03	289	0.2770%
		2022年2月16日	2.99	330	0.3163%
		2022年6月28日	3.54	300	0.2875%
		2022年7月18日	3.45	50.77	0.0487%
		合 计		969.77	0.9295%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远大智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章):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康宝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被动增持。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26,280,000股,持股比例:4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1,792,000股,持股比例:16.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49,416,370股,变动比例:-4.95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10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康宝华: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532,268股,变动比例: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2年7月17日-2022年7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导致的被动稀释及被动增持,集中竞价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事项,不涉及自有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确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大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康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章):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康宝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435,968,022)的0.63%。

董事王义先生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22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829元/股-0.039元/股=5.79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829元/股调整为5.790元/股。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自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生效。

董事王义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435,968,022)的0.6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22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829元/股-0.039元/股=5.79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829元/股调整为5.790元/股。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自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6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7月9日,白云电器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919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7人,授予价格为每股6.00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2,740,648股增加至451,930,648股。

6、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7、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覃永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实现涉及的165名激励对象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陈智乐合计持有的2,757,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王晓光、梁惠贞、朱国基等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江健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22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829元/股-0.039元/股=5.79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829元/股调整为5.790元/股。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自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7,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5,968,022股,下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72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6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7月9日,白云电器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919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7人,授予价格为每股6.00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2,740,648股增加至451,930,648股。

6、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7、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覃永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实现涉及的165名激励对象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陈智乐合计持有的2,757,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王晓光、梁惠贞、朱国基等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江健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2019年7月9日	6.005元/股	919万股	16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0年7月9日	3,676,000	0	不适用	5,514,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	0	2,757,000	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离职	2,757,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	（注1）	2,727,000	27,000	离职	3,000（注2）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后续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并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注2: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江健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完成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276.9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长36.38%,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薪酬委员会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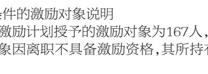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61人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限售期均满足全部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2,727,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7人,其中,覃永鉴、陈智乐、王晓光、朱国基、梁惠贞、江健聪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须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覃永鉴、陈智乐、王晓光、朱国基、梁惠贞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江健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1人。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6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卫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0	11.40	30.00%
2	王义	副总经理	38.00	11.40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人）			76.00	22.80	3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9人）			833.00	249.90	30.00%
合计（161人）			909.00	272.70	3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27,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161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1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白云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白云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五)《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